

移轉所得對台灣所得分配的影響

林金源*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朱雲鵬

景文技術學院校長

移轉所得的加入，扭轉了台灣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從 1976 年到 2000 年長期遞增的趨勢。根據靜態不均度分解，本文發現：(1)所有移轉支出項目都是均化因子。(2)房屋地價稅雖是均化因子，但其平均化功能不及所得稅，且還出現減弱現象。(3)政府移轉收入的角色漸從「利富」轉成「利貧」。(4)私人移轉支出是最強的均化因子，所得稅次之。(5)政府稅賦的平均化功能比政府移轉收入強。(6)保險支出雖具平均化效果，保險受益卻從早年的均化因子，轉為 1993 年之後的不均化因子。(7)移轉所得淨額降低不均度的效果雖有波動，仍呈長期遞增趨勢。另外，我們也進行動態不均度分解，其結果可與靜態分解相呼應。

關鍵詞：移轉所得、所得分配、靜態不均度分解、動態不均度分解

壹、前言

家庭的可支配所得 (disposable income) 乃是薪資所得、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和移轉所得的總和。薪資所得和產業主所得是一般家庭主要的所得來源，兩者的和常被稱為家庭的工作收入或工作報酬 (earnings)。把工作收入加上財產所得就是要素所得 (factor income)。最後，與勞動無關的移轉

* 聯繫作者：林金源，台北縣淡水鎮 (251)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E-mail: cylin@mail.tku.edu.tw。作者感謝匿名評審以及多位專家學者的指正，他們包括李顯峰、吳中書、邱忠榮、陳昌雄、曹添旺、黃世鑫、饒志堅等。

所得可區分為來自民間（企業以及其他家庭）和來自政府兩種。來自政府的移轉所得淨額就是家庭收自政府的移轉收入，減去繳交政府的各種稅賦。

薪資所得、工作報酬、可支配所得是所得分配文獻中最常鎖定的三種研究對象，¹ 財產所得和移轉所得的角色較少受到注意。但是各種所得來源對家庭可支配所得分配的效果，並不相同。甚至，同一種所得來源在不同的階段所扮演的角色可能也不一樣。舉例來說，薪資所得是早期促使台灣家庭所得分配平均化的所得來源，八十年代之後反變成不均化的首要因子（請參見朱雲鵬（1990）、林金源（1995）、曹添旺（1996）等）。依據直覺判斷，移轉所得應該是促使家庭所得不均度下降的所得來源。然而實情是否如此？果真如此，它的平均化功能又有多重要？此一平均化功能越來越強，還是逐漸減弱？相關文獻對上述問題仍少有著墨。²

在人口逐漸老化，傳統家庭快速瓦解的潮流中，「老人家庭」與「一人家庭」的數量正急速增加。另外，民主化的過程中，政府預算當中社會福利支出的比例也日漸成長。上述兩個原因促使移轉所得的角色越來越重要。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0）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移轉所得佔個人所得（personal income）的比重，從1964年的5.22%逐漸上升到2000年的13.06%。至於移轉所得佔家庭可支配所得的比重，³ 則從1976年的-0.03%轉為2000年的3.37%。可以預期上述比率仍會持續攀升，移轉所得的重要性不容忽視，本文遂把移轉所得對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效果列為研究重點。

貳、文獻回顧

台灣家庭所得分配的不均度從1980年開始持續上升，早期所得日益平均

1 例如 Chu（2001）、Chen and Hsu（2001）、Chan, Chen and Hu（1999）、林金源（1995）、朱雲鵬（1990）等文關心的是薪資所得分配問題。林金源與朱雲鵬（2000）、Tsai and Mai（1998）、邱忠榮（1995）等研究的是工作報酬的分配。Jao（2000）、吳慧瑛（1998）、林金源（1997）、Chu and Jiang（1997）、曹添旺（1996）等文則在探討可支配所得的分配。

2 Jao（2000）以及鄭淑如與饒志堅（2001）是少見的文獻，請見下節介紹。

3 作者根據主計處資料計算出下列數字。

化的現象已經完全消失。到了 1993 年，所得不均度已經提高到接近 1964 年的水準，而且此一趨勢方興未艾，截至 2000 年仍不見有所改變。這個現象引起各界重視，許多文獻都在探討台灣家庭所得分配惡化的原因。Schultz (1999)、Fields and Leary (1999)、林金源 (1997、1995) 等文都強調家庭及人口結構變化的重要性。林金源 (1997) 發現就業者愈多的家庭其所得分配愈平均。擁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就業者的家庭，其所得不均度一直低於全體不均度，且呈長期遞減趨勢。單一及無就業者家庭之間的不均度，則從 1980 年起持續上升。顯然整體不均度的上升除了肇因於各組家庭的「組間貢獻」之外，主要來自單一及無就業者家庭的「組內貢獻」。家庭結構變化和婦女就業率的提升，使單一及無就業者家庭漸成低學歷、高年紀的老年家庭，他們居住於鄉村和從事農業的比率也較高。因此當其他家庭的所得不均度都下降時，他們竟反向而行並帶動全體不均度往上升。林金源 (1995) 引申傳統人力資本理論，指出傳統家庭解體和高等教育擴張，導致家庭間人力資本分配愈趨不均的現象，是解釋 1980 年以來所得不均度持續上升的主因。⁴

前述文獻都是以家庭為研究單位，另外一些研究則以「個人」或是以「所得收入者」為研究對象。林金源、朱雲鵬 (2000) 曾利用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針對個人工作報酬不均度的長期變化進行研究，該文指出個人所得分配的變化與勞動者的特性息息相關，他們發現性別與相關變數在 1976-1996 期間是最重要的平均化因子。主要的原因是「男性與女性的所得差距隨年紀增長而擴大的現象」，已逐漸消失。⁵ 另外，不同教育程度間的報酬差距逐步擴大，使教育變成 1983 年之後工作報酬不均化的重要因子，且其程度與日俱增。⁶

4 其他相關的文獻還有朱雲鵬 (1990、1991)、曹添旺 (1996)、Chu and Chiang (1997)、吳慧瑛 (1998) 等。

5 這種情形可能與婦女勞動參與率越來越高有關。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婦女離職的次數減少、離職的時間縮短，使得女性的工作報酬越來越接近男性。雖然女性位居高職機會還是遠低於男性，但與以往相較已有明顯改善。除此之外，女性受教育的邊際報酬高於男性，也是兩性間所得差距縮小的重要原因。以上種種現象，均是台灣社會演變過程中的真實寫照。

6 此一現象與近來勞工短缺、工資上漲、以及企業改採資本、技術密集生產方式等因素有關。反觀 1960 年代及 1970 年代早期，台灣仍有過剩勞力，加上生產方式以非技術的勞力密集、

Chan, Chen and Hu (1999) 係利用主計處「勞動力調查」資料，由技術與教育的角度分析工資差異的變化。該研究雖然旨在探討 1987 至 1995 年間，技術性勞力與非技術性勞力工資差異明顯下滑的現象，⁷ 但是他們也注意到在工資差異下降的同時，家戶所得不均度卻呈現增加的趨勢。該文提出的解釋原因有二：一是工資差異下降的效果被非工資性的財富累積效果（如股利、利息、租金等）所抵消，而且財產所得占個人基本所得的比重也呈現上升趨勢；二是雙薪家庭日漸增加，其中以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趨勢最為明顯。第二點與家庭結構變化有關，可與本文相互呼應。

Jao (2000) 與鄭淑如、饒志堅 (2001) 是和本文最為相關的研究，而這兩份研究又把焦點由個人拉回家庭。Jao (2000) 探討 1980 年到 1996 年之間，政府賦稅、政府移轉支出、社會保險對家庭所得不均度的影響。作者先把家庭按照可支配所得分為五等分，再以大島指數（最富家庭平均所得除以最貧家庭平均所得的倍數）作為不均度指標。該文再將上述兩組家庭所交的稅賦作退回之設算，計算稅前的大島指數。稅前大島指數與稅後大島指數比較，指數下降的部份就是作者所稱，賦稅對改善所得差距的效果。作者也以同樣的方法計算政府移轉支出及社會保險對家庭所得不均度的影響。

根據上述方法，Jao (2000) 指出政府賦稅、政府移轉支出和社會保險對於降低家庭所得不均度的效果，在 1980 年分別是 2.19%、0.95% 和 -0.14%（三者合計 3.01%），在 1996 年分別是 1.75%、5.78% 和 8.90%（三者合計 17.21%）。該文發現政府移轉支出和社會保險的平均化功能持續增強，已超過政府賦稅的效果。總的來說，家庭所得不均度雖然持續攀升，但是經由上述三種政策，確實減緩了分配惡化的情況。

本研究與 Jao (2000) 不同之處共有下列四點：第一，我們採用現有最新的資料，研究期間涵蓋 1976 年至 2000 年為止，而非 1980 年到 1996 年。

外銷產品為主，教育在這個階段反倒扮演平均化的重要因子；Chu (2001) 即利用迴歸分析，發現該時期以小學畢業為分野的薪資所得者薪資差距縮小，可以非重化出口占 GDP 比率之變動來解釋。

7 造成此一現象的主要原因是高教育程度勞動力增加太快，而市場上對於低教育程度的勞動力需求相對上因進出口結構的轉變與技術的變遷而有更大的成長，導致工資差異縮小。

第二，該文關心的是政府賦稅、政府移轉支出和社會保險三種政策對家庭所得不均度的效果，本文分析的對象除了前述各項之外，還包括移轉所得總額，以及移轉所得所有組成項目的效果。第三，該文計算平均化效果的方法簡明易懂，但仍有修正的餘地。以政府賦稅的效果為例，作者把家庭分為五等分的依據是可支配所得，但是這種分組方法之下最富（或最貧）的家庭不見得也是依照稅前所得分組中最富（或最貧）的家庭。如果家庭在這兩種分組方法中的排序有所變化，則作者所計算的平均化效果就有商榷的必要。本文因此採用其他更精細的方法，請見下文。第四，該文僅止於對各年不均度的靜態分析，本文另一個重點則是跨期之間不均度的動態分解。

鄭淑如、饒志堅（2001）探討 1996 年到 1999 年之間，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對家庭所得分配的影響。該文的研究方法與 Jao（2000）相同，但研究的重點則不包括政府賦稅和民間移轉所得，只針對社會保險（包含政府補助全民健保保費、補助工勞農軍保保費、彌補農保虧損、彌補公保虧損等項）、社會救助（包含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項）、福利服務（包含敬老福利津貼、老農福利津貼等項）三類支出對所得不均度的影響。此文重要的結論是：「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措施雖多有助於縮小所得差距，惟究其內涵與影響，若干福利政策所需經費龐大，對所得分配改善效果卻極微，甚且產生負面作用」。舉例來說，「88 年政府補助公、勞、農、軍等保險保費……總額中 7.0% 流入低所得家庭，36.6% 為高所得家庭享有，……主因公教人員所屬家庭中高所得組所占比重較高，政府公保保費補助產生逆向補貼情形」。他們的結論可在本文中得到應證。有關對該文的評論，請見上段。

綜上所述，影響所得分配的因素很多，有些因素是政府可以、應該掌控的，有些則否。政府可以掌控的因素當中，最直接、最具體的做法就是透過「稅賦」與「政府移轉支付」進行所得重分配。以下的研究就是針對「移轉所得」對所得分配的效果進行分析。

參、資料來源與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資料來源係利用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之原始磁帶資料。該調查雖然始自 1964 年，但是 1976 年之前的原始資料磁帶無法取得。因此本文的研究期間是從 1976 年到 2000 年。「家庭收支調查」以家庭為抽樣單位，其家庭數目從 1976 年的 9442 戶逐年增加到 1983 年的 16434 戶，此後一直保持這個數目，但是到了 1995 年之後則稍微下降。2000 年的家庭數目為 13801 戶。

本文的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如下：(一)針對家庭可支配所得的四種來源，逐項檢視其分配的長期趨勢，確認造成家庭所得不均度上升的主要成因。(二)挑選 1976、1980、1992 和 2000 年，將全體家庭按所得分為五等分，針對最窮、最富家庭的特性進行分析，藉以了解家庭結構變化對所得分配的影響。(三)對各年資料進行不均度靜態分解，分析各項移轉所得對不均度的貢獻。(四)就 1976-1992、1992-1993、1993-1998 和 1998-2000 四段期間進行不均度動態分解，探討此期間所得不均度變化的成因。(五)最後，根據實証研究的結果，本文將提出政策建議與結論。

有關動態不均度分解所採取年份的原因如下：第一，1976 年和 2000 年是資料來源的起點與終點，必然成為分析的年份。第二，以變異係數 (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作為指標，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長期趨勢顯現四個階段，1976-1992 和 1993-1998 呈現上升，1992-1993 和 1998-2000 則是下降。(請參見下圖)。動態不均度分解遂以 1976、1992、1993、1998 和 2000 為切分點。⁸

本文採用「家庭收支調查」中的租稅資料進行分析，有關租稅資料的確實性請見附錄 1 的討論。

肆、家庭可支配所得來源角色的比較

常見的不均度測量指標有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大島指數

8 以變異係數 (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CV) 作為指標，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最高點原本出現在 1991 年，而且該年的數值非常突出，遠遠離開長期趨勢。經檢查，此一結果乃是受到一個 outlier 極端樣本點的影響。尤其，CV 對高值樣本點又極為敏感，我們只好去除這個 outlier。經過此一處理，不均度的最高點就出現在 1992 年，而不是 1991 年。

(Oshima Index)、變異係數 (Coefficient of Variation)、Theil 指數、VLOG (取對數後的變異數) 等。不論採取何種指標, 家庭可支配所得從 1976 年到 2000 年的不均度都呈現上升的長期趨勢。乍看之下, 這種貧富差距擴大的現象確實令人擔憂。但是家庭所得與人口數具有密切相關, 生之者眾, 所得自然增加。反之, 小家庭所得雖少, 但是食之者寡, 每個成員所能享受的經濟福利可能不差。因此, 爲了瞭解各家庭間所得差距的成因, 以及家庭間所享受經濟福利的分配情形, 我們有必要把家庭可支配所得對戶內人口數目先做調整, 再檢查它的不均度。

圖 1 列舉家庭工作收入、家庭要素所得和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長期趨勢。(我們採用變異係數作爲不均度指標)。從 1981 年開始, 前兩種所得的不均度都呈現明顯上升的趨勢, 而且兩條曲線相當貼近。依據直覺, 所得的來源越多樣化, 互相截長補短的功能越強, 不均度應該越低才對。家庭要素所得比家庭工作收入多了財產所得, 前者的不均度應該比後者爲低, 但事實則非如此。在某些年份, 要素所得的不均度甚至高於工作收入不均度。可見可支配所得四種來源中, 薪資所得、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從 80 年代開始都是不均化的因子。所幸移轉所得發揮了平均化的功能, 減緩了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上升的力道。圖 1 當中, 最低的一條曲線是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長期趨勢。此一曲線雖然也從 1981 年開始略爲上揚, 但比前兩條曲線平坦多了。而且此一曲線和前兩條曲線間的距離有漸增的跡象, 移轉所得均化功能的重要性似乎與日俱增。⁹

圖 2 把前述三種家庭所得分別除以戶內人口數之後,¹⁰ 再計算各年的不均度, 並列出其長期趨勢。三條線的長期趨勢以及相對位置都和圖 1 差不多, 但是不均度上升的情形和緩了許多。經過人數平減之後, 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持續擴大的本質有所改變。這種現象可能與家庭結構的變化, 以及因爲家庭結構變化所造成移轉所得分配的變化有關。圖中最低的曲線, (也就

9 第六節對此有詳細的討論。

10 本文採用戶內人口數平減, 而非等成年人數。兩種平減方法確實會造成差異, 但是就本文關心的主題而言, 此一差異不是很重要, 所以我們就採簡明易懂的人口平減方式。

圖 1：台灣家庭所得不均度的長期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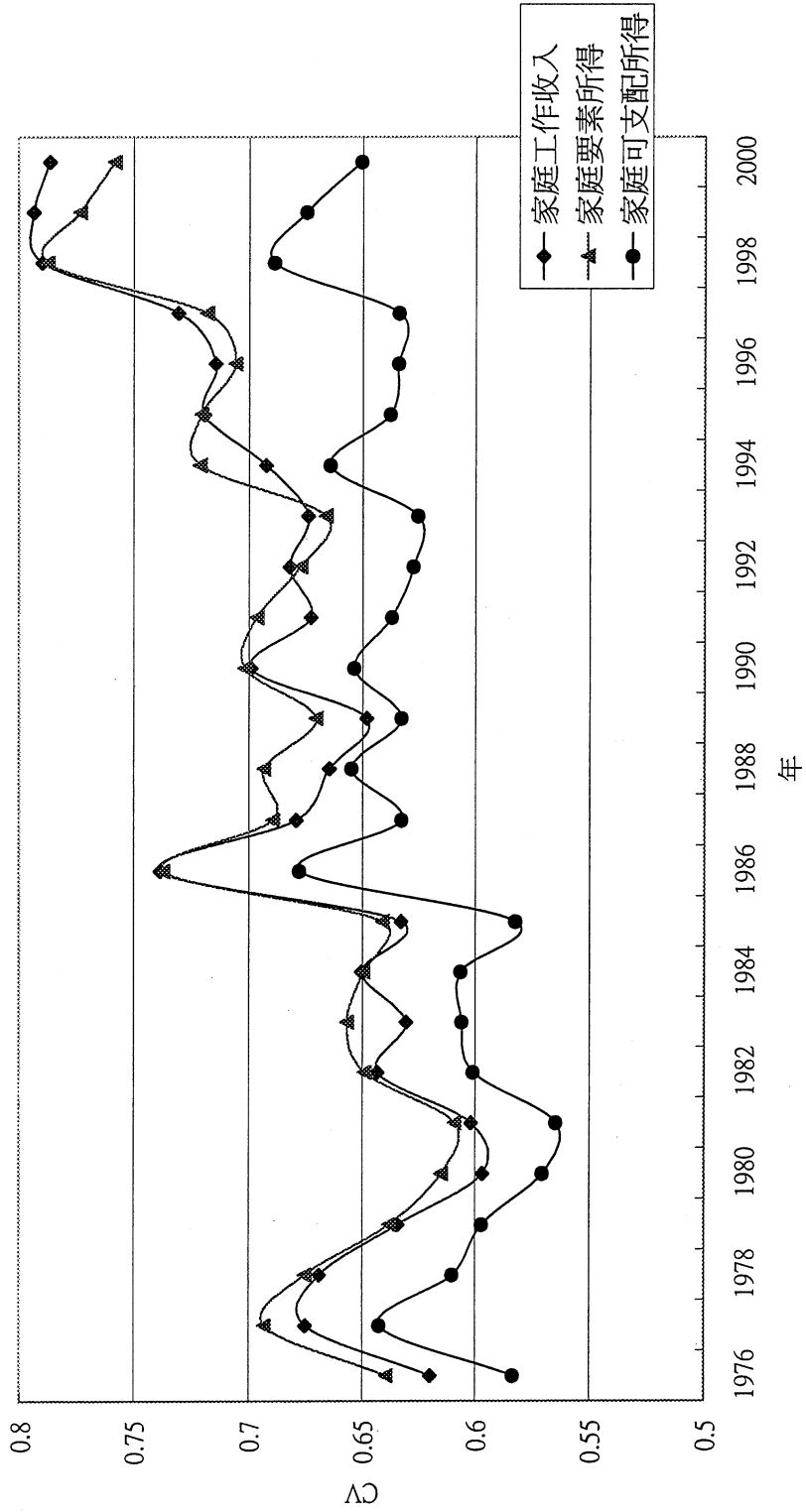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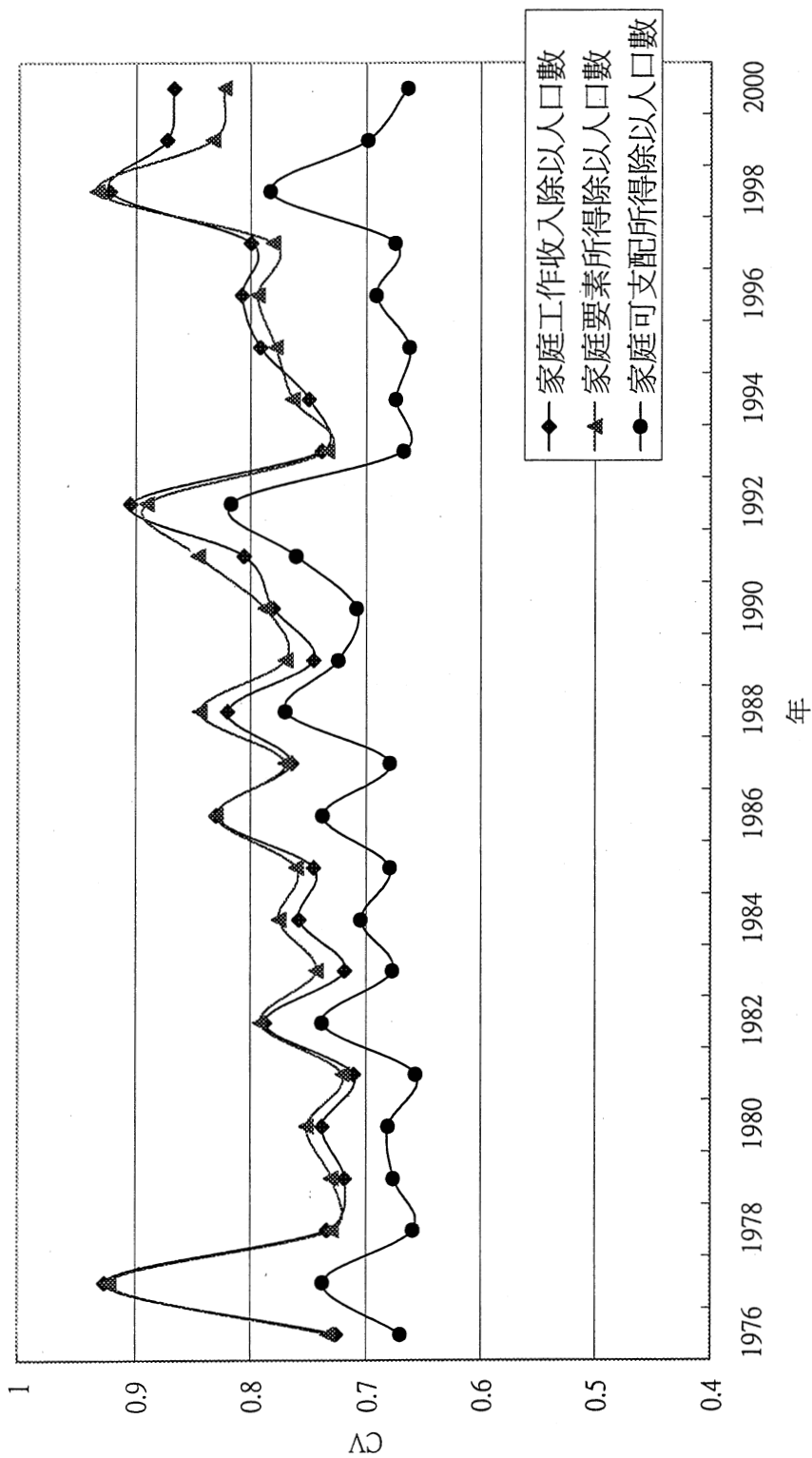


圖 2：台灣家庭平均每人所得不均度的長期趨勢



是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曲線)，是本文關注的焦點。如前所述，根據這條曲線的起伏，我們選取了 1976、1992、1993、2000 四個年份作為動態不均度分解的端點。（詳見第七節）。至於此一曲線與上面兩條曲線之間的垂直距離，則可解釋為移轉所得在各年的平均化效果，第六節靜態不均度分解就是處理這個主題。

值得說明的是，變異係數（CV）是對極端值樣本非常敏感的指標。上面兩個圖因採變異係數作為不均度指標，因此出現了明顯波動。我們曾採其他指標，像取對數後的變異數（VLOG），繪出的圖減少了許多波動，呈現的長期趨勢則與此二圖相似。但是本文不得不採用變異係數，因為移轉所得的項目有些負的所得，CV 可以處理負所得，VLOG 則否。

比較這兩個圖之後，我們對所得分配惡化的成因有了更深入的看法。第一，家庭所得不均度雖然持續上升，但是此一現象與家庭結構的變化有關。家庭成員所享受經濟福利（即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的分配，應該才是政府政策關心的重點，它也比家庭總所得的分配更具意義。後者雖呈長期遞增的趨勢，所幸前者並沒有明顯上升。第二，可支配所得的三種來源（工作收入、財產所得和移轉所得）對「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¹¹ 分配的效果，並不相同。使「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上升的是工作收入和財產所得兩種來源。移轉所得則具有明顯平均化的功能，經由它的加入，「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持續上升的趨勢終於有所轉變。¹² 基於上述理由，以下的分析遂把「移轉所得」對所得不均度的效果列為研究的重點。

11 「平均每人」所得衡量家庭（經數量調整後）所享受的經濟福利水準，是消費面的考量。「平均每所得收入者」所得衡量家庭（經數量調整後）賺取所得的能力，是生產面的考量。本文關心的是經濟福利在家庭之間分配的問題，所以採「平均每人」的概念，而不是「平均每所得收入者」。

12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和「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是不同的概念，前者以家庭為觀察對象，是本研究的重點；後者則以個人為觀察對象。行政院主計處指出：每人或每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的長期不均度仍呈現微幅上升趨勢。

伍、家庭特性的變化

從前節的分析可以推論：研究期間家庭的結構發生了重大的變化。爲了剖析此一變化，我們把家庭依照可支配所得的大小，分爲五組。去除中間的三組之後，留下最富有的 20% 家庭和最貧窮的 20% 家庭。表 1 挑選 1976、1980、1992 和 2000 四年，比較這兩組家庭的特性所出現的變化。¹³ 欄中各項目的數字爲該組家庭的平均數，最富家庭的平均數除以最窮家庭的平均數就是大島指數 (Oshima Index)。

家庭可支配所得的大島指數從 1976 年的 4.19 微幅下降到 1980 年的 4.17，之後便攀升到 2000 年的 5.55，但是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的大島指數卻從 1976 年的 2.28 微幅上升到 1992 年的 2.54，再降到 2000 年的 2.24。這種對比再次印證前述的一個結論：家庭結構的變化是造成家庭所得分配惡化的重要原因。所幸，家庭間貧富的差距雖然日益加大，但是貧戶和富戶的成員所

表 1 最高所得家庭及最低所得家庭特性的變化

年	1976			1980		
	最低所得家庭	最高所得家庭	大島指數	最低所得家庭	最高所得家庭	大島指數
可支配所得	51794 元	216894 元	4.19	102748 元	428891 元	4.17
移轉所得	2015 元	-5816 元	NA	3895 元	-22205 元	NA
政府移轉所得淨額	156 元	-5693 元	NA	91 元	-13197 元	NA
來自政府移轉收入	603 元	1356 元	2.25	1406 元	1810 元	1.29
交付政府稅額	446 元	7050 元	15.81	1314 元	15007 元	11.42
所得收入者	1.23 人	2.17 人	1.76	1.32 人	2.40 人	1.82
非所得收入者	2.69 人	4.21 人	1.56	2.30 人	3.40 人	1.48
家庭人口數	3.93 人	6.39 人	1.63	3.62 人	5.80 人	1.60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17222 元	39225 元	2.28	37582 元	86595 元	2.30
平均每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	45608 元	128112 元	2.81	86446 元	231697 元	2.68

13 我們多選了 1980 年，作爲早期資料的另一個參考點。根據主計處發布的報告，1980 年是家庭所得不均度的轉折點，別具意義。選擇 1992 年的原因請見註 8。

表 1 最高所得家庭及最低所得家庭特性的變化(續)

年	1992			2000		
	最低所得家庭	最高所得家庭	大島指數	最低所得家庭	最高所得家庭	大島指數
可支配所得	235747 元	1236377	5.24	315142 元	1748977 元	5.55
移轉所得	23826 元	-113899 元	NA	97876 元	-124980 元	NA
政府移轉所得淨額	5420 元	-45465 元	NA	40060 元	-58299 元	NA
來自政府移轉收入	10626 元	4697 元	0.44	47036 元	25497 元	0.54
交付政府稅額	5206 元	50162 元	9.66	6975 元	83796 元	12.01
所得收入者	1.16 人	2.46 人	2.11	1.06 人	2.43 人	2.30
非所得收入者	1.47 人	2.56 人	1.75	0.93 人	2.22 人	2.38
家庭人口數	2.63 人	5.02 人	1.91	1.99 人	4.65 人	2.34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112112 元	284254 元	2.54	192054 元	430338 元	2.24
平均每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	213392 元	624090 元	2.92	304257 元	860135 元	2.83

享受生活水準的差距並未擴大。

從表 1 我們還可看出從 1976 年到 2000 年之間的幾點變化：(1)家戶平均人口數持續下降。(2)富戶非所得收入者持續減少，所得收入者則略有增加。(3)從 1980 年開始，窮戶非所得收入者和所得收入者都持續減少。(4)歷年來，富戶的「移轉所得」和「政府移轉所得淨額」都是負數，表示這兩者都發揮了平均化的功能。(5)富戶「來自政府移轉收入」在 1992 年之後小於窮戶，但在 1980 年之前卻大於窮戶（換言之，「來自政府移轉收入」在早期不但沒有發揮平均化的功能，甚至是不均化的因子。所幸此一所得的大島指數從 1976 年的 2.25 持續下降到 2000 年 0.54)。對於此一轉變，可能的解釋有如下兩種。第一，一般的印象，接受政府移轉收入者多為年長者。早期的富戶多為傳統家庭，高薪的子女與接受政府移轉收入的父母同住。到了 2000 年，富戶多已轉為核心家庭，組成份子是高薪、雙薪的年輕夫妻。接受政府移轉收入的年長者自成一戶，而且極可能淪為表中的窮戶。第二，來自政府移轉收入包括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老人津貼、老農津貼、政府補助公勞農保費、政府補助健保費，及其他（含災害救助）等六項。早期由於政府福利支出較少，所以此一項目最大的來源是公勞保保費補助，而具公勞保身分者多屬中高所

得收入者（尤其是公務員¹⁴）。整體來看，政府移轉收入在 1980 年之前遂形成逆向補貼。1992 年之後，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大幅增加，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老人津貼、老農津貼等所佔的比例遠超過保費補助，政府移轉收入便從「利富」轉為「利貧」。¹⁵

表 2 改以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區分貧富，家庭排序必然產生明顯變化。富戶是相對精簡的小家庭，不過其所得收入者仍舊比貧戶還多。貧戶是相對的大家庭，其非所得收入者比富戶還多，但是其所得收入者卻比富戶還少。這與以家庭可支配所得排序所獲得的情況，很不一樣。

陸、不均度的靜態分解

本節所謂不均度的靜態分解，就是針對每一年的不均度進行分解，企圖找出各種所得來源對不均度的貢獻百分比。實際從事分解時，我們把家庭可

表 2 最高平均每人所得家庭及最低平均每人所得家庭特性的變化

年	1976			1980		
	最低所得家庭	最高所得家庭	大島指數	最低所得家庭	最高所得家庭	大島指數
家庭特性						
可支配所得	70783 元	177238 元	2.50	141369 元	348966 元	2.47
移轉所得	-329 元	-3789 元	NA	-2014 元	-16773 元	NA
政府移轉所得淨額	-491 元	-4692 元	NA	-1032 元	-10903 元	NA
來自政府移轉收入	221 元	1494 元	6.76	702 元	2474 元	3.52
交付政府稅額	712 元	6186 元	8.69	1734 元	13377 元	7.71
所得收入者	1.59 人	1.63 人	1.02	1.71 人	1.74 人	1.02
非所得收入者	4.91 人	2.19 人	0.45	4.35 人	1.65 人	0.38
家庭人口數	6.50 人	3.82 人	0.59	6.06 人	3.40 人	0.56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10921 元	49010 元	4.49	23379 元	108380 元	4.64
平均每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	51034 元	122109 元	2.39	95589 元	224830 元	2.35

14 如把從業部門區分為公營事業、政府、民營三種，各部門從業者平均薪資的高低也遵從前列的順序排列。以 2000 年為例，三者的相對薪資所得分別為 1.64:1.41:0.92。鄭淑如與饒志堅（2001）也證實公務員是中高所得收入者。

15 作者感謝行政院主計處饒志堅先生提供此一看法。

表 2 最高平均每人所得家庭及最低平均每人所得家庭特性的變化(續)

年	1992			2000		
	最低所得家庭	最高所得家庭	大島指數	最低所得家庭	最高所得家庭	大島指數
可支配所得	348514 元	1027761 元	2.95	521113 元	1399273 元	2.69
移轉所得	-5981 元	-91940 元	NA	42601 元	-87781 元	NA
政府移轉所得淨額	-49 元	-39641 元	NA	31693 元	-49124 元	NA
來自政府移轉收入	8214 元	4736 元	0.58	45662 元	21931 元	0.48
交付政府稅額	8263 元	44377 元	5.37	13969 元	71055 元	5.09
所得收入者	1.42 人	1.88 人	1.32	1.37 人	1.77 人	1.29
非所得收入者	3.36 人	1.31 人	0.39	2.99 人	0.94 人	0.32
家庭人口數	4.79 人	3.19 人	0.67	4.36 人	2.71 人	0.62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73342 元	341960 元	4.66	119819 元	536620 元	4.48
平均每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	267210 元	610130 元	2.28	405073 元	839686 元	2.07

支配所得 (X) 按照下列方法區分為十種所得來源：

$$\begin{aligned}
 & \text{薪資所得} + \text{產業主所得} + \text{財產所得} + \text{移轉所得淨額} \\
 & = \text{要素所得} (Y) + \text{移轉所得淨額} (Z) \\
 & = \text{要素所得} (Y) + (\text{來自政府移轉收入} + \text{來自私人移轉收入} \\
 & \quad + \text{保險受益現金收入}) - (\text{房屋地價稅} + \text{綜合所得稅} \\
 & \quad + \text{其他直接稅} + \text{其他對政府移轉支出} + \text{私人移轉支出} + \text{保險支出})
 \end{aligned}$$

不均度的測量指標雖然有很多種，本文進行靜態或是動態不均度分解時採用的是變異係數 (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簡稱 CV)。原因是：當我們把家庭總所得照前段所述分成 Y 、 Z 兩種來源時， Z 項所得可能為負，而 CV 可用於有效處理負所得。根據定義，

$$CV(X) = \frac{\sqrt{Var(X)}}{\mu_x} \quad (1)$$

(1)式的分子為正，分母可正可負，CV 因此可正可負。

不均度的靜態分解方法如下：假設可支配所得 X 可以分解為要素所得 Y 和移轉所得 Z 兩個部分，

$$X = Y + Z \quad (2)$$

等號兩邊同取變異數，可得

$$\text{Var}(X) = \text{Cov}(X, Y) + \text{Cov}(X, Z) \quad (3)$$

上式等號兩邊同時除以 X 的平均數和標準差，等號右邊第一項的分子分母再同乘 Y 的平均數和標準差，等號右邊第二項的分子分母再同乘 Z 的平均數和標準差，可得

$$\begin{aligned} \frac{1}{\mu_X} \frac{\text{Var}(X)}{\sqrt{\text{Var}(X)}} &= \frac{\mu_Y}{\mu_X} \frac{\text{Cov}(X, Y)}{\sqrt{\text{Var}(X)} \sqrt{\text{Var}(Y)}} \frac{\sqrt{\text{Var}(Y)}}{\mu_Y} \\ &+ \frac{\mu_Z}{\mu_X} \frac{\text{Cov}(X, Z)}{\sqrt{\text{Var}(X)} \sqrt{\text{Var}(Z)}} \frac{\sqrt{\text{Var}(Z)}}{\mu_Z} \end{aligned} \quad (4)$$

根據定義，上式各項依序可轉換為

$$CV(X) = \Phi_Y R_{XY} CV(Y) + \Phi_Z R_{XZ} CV(Z) \quad (5)$$

其中 Φ_Y 和 Φ_Z 分別為要素所得 Y 和移轉所得 Z 佔可支配所得 X 的比重， R_{XY} 為 X 和 Y 的相關係數 (Pearson's coefficient)， R_{XZ} 為 X 和 Z 的相關係數，而且

$$\Phi_Y + \Phi_Z = 1 \quad (6)$$

每年可支配所得的不均度 $CV(X)$ 因此可以分解成要素所得的貢獻和移轉所得的貢獻兩個部分，也就是 $\Phi_Y R_{XY} CV(Y)$ 和 $\Phi_Z R_{XZ} CV(Z)$ 。為求簡便，上述過程並沒有把移轉所得 (Z) 再分為九個細項。表 3、表 4 以及圖 3、圖 4、圖 5-1、圖 5-2、圖 6 的不均度靜態分解就是根據(5)式而來，但是移轉所得 (Z) 則分成九個細項。

以表 3 為例，1976 年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的不均度 $CV(X)$ 為 0.6695，可支配所得扣除移轉所得之後 (即「要素所得」) 其不均度 $CV(Y)$ 為 0.7332，組成移轉所得的九項所得來源的不均度也列在表中。透過各所得來源本身的不均度、該所得佔可支配所得的份額比重，以及該所得與可支配所得相關係數的交互影響，可支配所得的不均度 $CV(X)$ 可分解成十個部分：102.70%

表 3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靜態分解

年份		1976			1980		
所得來源	不均度的組成要素	變數數值	對不均度的貢獻	對不均度的貢獻百分比	變數數值	對不均度的貢獻	對不均度的貢獻百分比
要素所得	變異係數	0.7332			0.7537		
	相關係數	0.9348	0.6875	102.67%	0.9408	0.7243	106.43%
	所得份額	1.0031			1.0214		
來自政府移轉收入	變異係數	8.4863			9.3640		
	相關係數	0.0933	0.0066	0.9904%	0.1032	0.0078	1.1468%
	所得份額	0.0084			0.0081		
來自私人移轉收入	變異係數	3.2936			2.9297		
	相關係數	0.3154	0.0650	9.7062%	0.2087	0.0326	4.7844%
	所得份額	0.0626			0.0533		
保險受益現金收入	變異係數	18.8376			30.6741		
	相關係數	-0.0220	-0.0007	-0.1059%	0.1297	0.0098	1.4342%
	所得份額	0.0017			0.0025		
房屋稅地價稅	變異係數	-2.7245			-2.5110		
	相關係數	-0.3233	-0.0068	-0.9968%	-0.4165	-0.0082	-1.1995%
	所得份額	-0.0076			-0.0078		
綜合所得稅	變異係數	-6.7988			-8.5433		
	相關係數	-0.4023	-0.0238	-3.5559%	-0.3913	-0.0414	-6.0863%
	所得份額	-0.0087			-0.0124		
其他直接稅	變異係數	-4.2608			-3.5850		
	相關係數	-0.2235	-0.0023	-0.3482%	-0.2588	-0.0029	-0.4303%
	所得份額	-0.0024			-0.0032		
其他對政府移轉支出	變異係數	-5.6760			-3.0438		
	相關係數	-0.0769	-0.0008	-0.1259%	-0.2818	-0.0022	-0.3166%
	所得份額	-0.0019			-0.0025		
私人移轉支出	變異係數	-2.6355			-2.8461		
	相關係數	-0.3860	-0.0478	-7.1410%	-0.2096	-0.0263	-3.8703%
	所得份額	-0.0470			-0.0441		
保險支出	變異係數	-2.9737			-2.0604		
	相關係數	-0.3100	-0.0075	-1.1195%	-0.4110	-1.2865	-1.8904%
	所得份額	-0.0081			-0.0152		
可支配所得	變異係數	0.6695	0.6695	100.00%	0.6805	0.6805	100.00%

表 3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靜態分解(續)

年份		1992			2000		
所得來源	不均度的組成要素	變數數值	對不均度的貢獻	對不均度的貢獻百分比	變數數值	對不均度的貢獻	對不均度的貢獻百分比
要素所得	變異係數	0.8796			0.8132		
	相關係數	0.9621	0.8837	109.55%	0.9168	0.7281	110.64%
	所得份額	1.0442			0.9767		
來自政府移轉收入	變異係數	4.7717			2.1209		
	相關係數	-0.0054	-0.0003	-0.0427%	-0.0330	-0.0032	-0.4818%
	所得份額	0.0134			0.0453		
來自私人移轉收入	變異係數	2.4400			2.3065		
	相關係數	0.1036	1.7457	2.1642%	0.1111	0.0192	2.9211%
	所得份額	0.0690			0.0750		
保險受益現金收入	變異係數	4.5958			1.5273		
	相關係數	0.0977	0.0051	0.6328%	0.2686	0.0318	4.8304%
	所得份額	0.0114			0.0775		
房屋稅地價稅	變異係數	-1.9783			-1.4717		
	相關係數	-0.3506	-0.0051	-0.6373%	-0.3275	-0.0031	-0.4698%
	所得份額	-0.0074			-0.0064		
綜合所得稅	變異係數	-2.8457			-3.4681		
	相關係數	-0.4949	-0.0223	-2.7628%	-0.5363	-0.0342	-5.1973%
	所得份額	-0.0158			-0.0184		
其他直接稅	變異係數	-2.5367			-1.4856		
	相關係數	-0.1735	-0.0020	-0.2504%	-0.3161	-0.0027	-0.4032%
	所得份額	-0.0046			-0.0057		
其他對政府移轉支出	變異係數	-1.2170			-1.0885		
	相關係數	-0.3188	-0.0021	-0.2575%	-0.4184	-0.0028	-0.4243%
	所得份額	-0.0054			-0.0061		
私人移轉支出	變異係數	-2.1299			-1.9356		
	相關係數	-0.3823	-0.0496	-6.1517%	-0.4391	-0.0572	-8.6931%
	所得份額	-0.0609			-0.0673		
保險支出	變異係數	-0.9067			-0.5351		
	相關係數	-0.4552	-0.0181	-2.2460%	-0.4743	-0.0179	-2.7211%
	所得份額	-0.0439			-0.0706		
可支配所得	變異係數	0.8066	0.8066	100.00%	0.6581	0.6581	100.00%

來自要素所得的貢獻，0.9904%來自政府移轉收入的貢獻，9.7062%來自私人移轉收入的貢獻等等。對 $CV(X)$ 貢獻為負數者，表示該項目是平均化的因子，它的加入使當年的不均度下降。反之，如果為正數，表示該項目是不均化的因子，它的加入使當年的不均度上升。

我們雖然針對每一年都做了靜態分解，但其結果相當繁複，難以全部刊列。表 3 只列舉 1976、1980、1992 和 2000 四年的資料，作為參考。為瞭解各類移轉所得對不均度貢獻的長期變化，我們把歷年靜態分解的結果畫成圖 3、圖 4、圖 5-1、圖 5-2 和圖 6。圖 3 表達保險受益、保險支出以及保險淨收入（前兩者之和）對所得不均度的貢獻的長期趨勢。圖 4 則為私人移轉收入、私人移轉支出以及私人移轉淨收入（前兩者之和）對所得不均度的貢獻的長期趨勢。賦稅及對政府其他移轉支出對所得不均度之貢獻的長期趨勢列為圖 5-1。¹⁶ 來自政府移轉收入以及政府移轉所得淨額（收入減去賦稅及對政府其他移轉支出）對所得不均度的貢獻的長期趨勢列為圖 5-2。¹⁷ 最後，移轉所得淨額（上述八項的總合）對所得不均度的貢獻列在圖 6。

上述圖中的各曲線如果位於縱座標為正的區域，表示該項目是促使所得不均化的因子（如圖 4 中的私人移轉收入）。反之，如果位於縱座標為負的區域，表示該項目是促使所得均化的因子（如圖 4 中的私人移轉支出）。縱座標值越大，表示不均化的力量越大。因此，我們可以從曲線的趨勢看出該項目對所得分配的效果的長期變化。

根據表 3 以及五個相關的圖，可得下列結論。第一，所有移轉支出的項目（即房屋地價稅、綜合所得稅、其他對政府移轉支出、私人移轉支出，和保險支出等項），一直都是平均化的因子，它們的加入會使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下降。上述各項（房屋地價稅除外）如果比較它們在 1976 年和 2000 年所扮演的角色，可以看出其平均化的力量都略有增強，這是我們從表 3 樂見的第二個結論。這些項目平均化的力量所以增強，來自兩個原因：(1)它們

16 為求簡潔，本圖把「其他直接稅」併入「其他對政府移轉支出」。

17 圖 5-1 與圖 5-2 本可合而為一，但是為求簡潔，我們把它分開。

圖 3：保險受益與支出對所得不均度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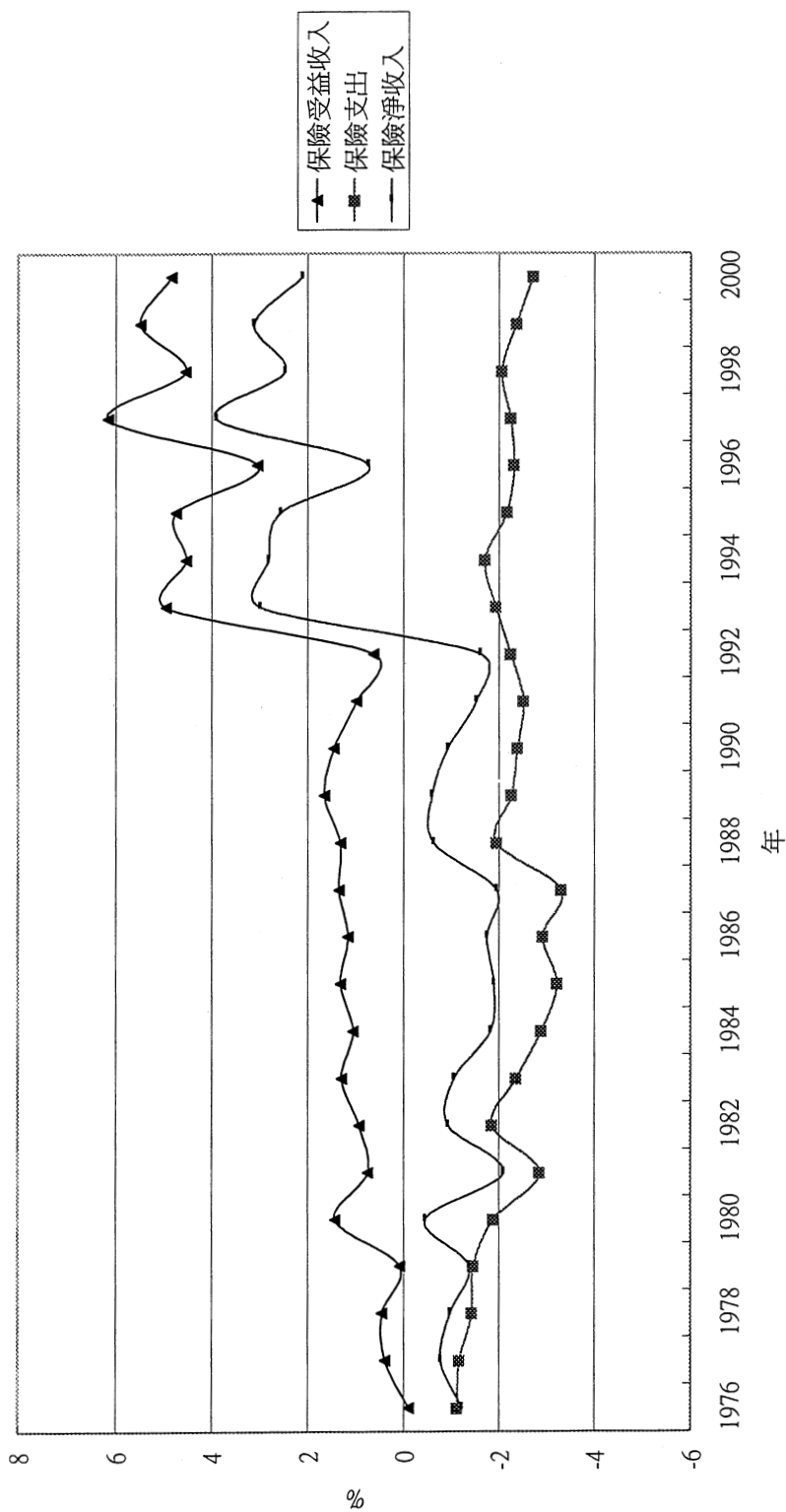


圖 4：私人移轉收入及支出對所得不均度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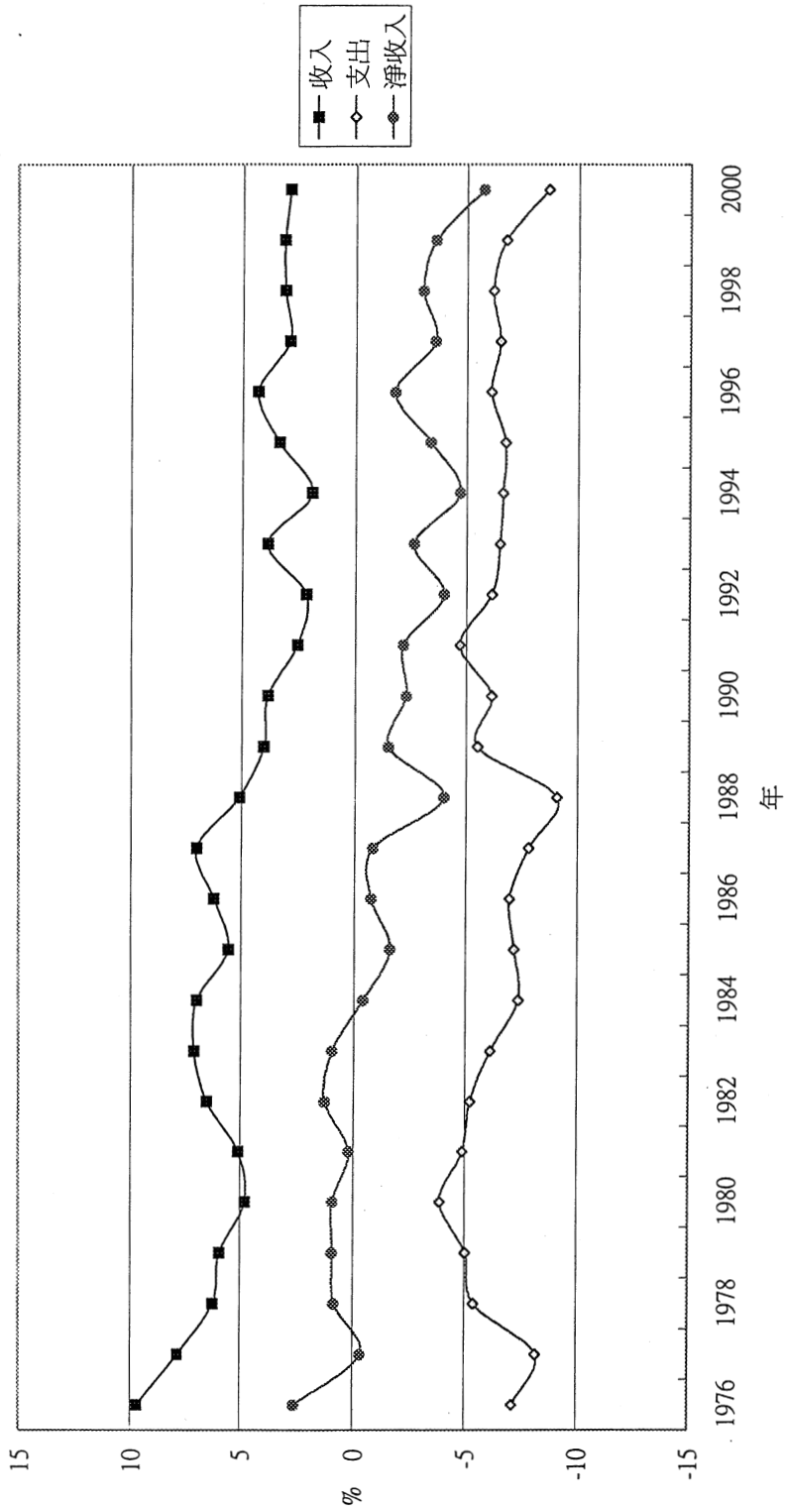


圖 5-1：賦稅及對政府移轉支出對所得不均度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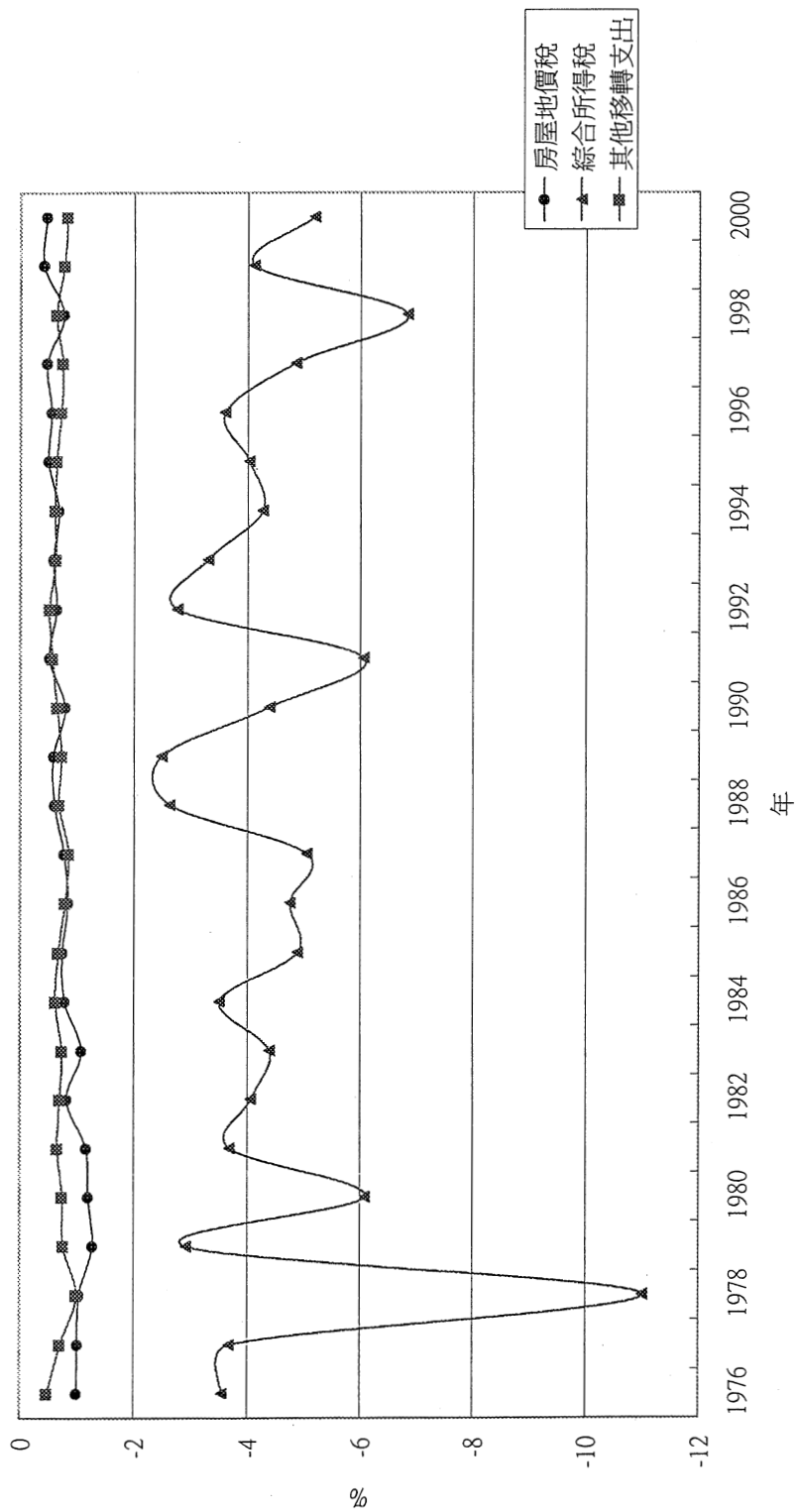


圖 5-2：政府移轉收入及支出對所得不均度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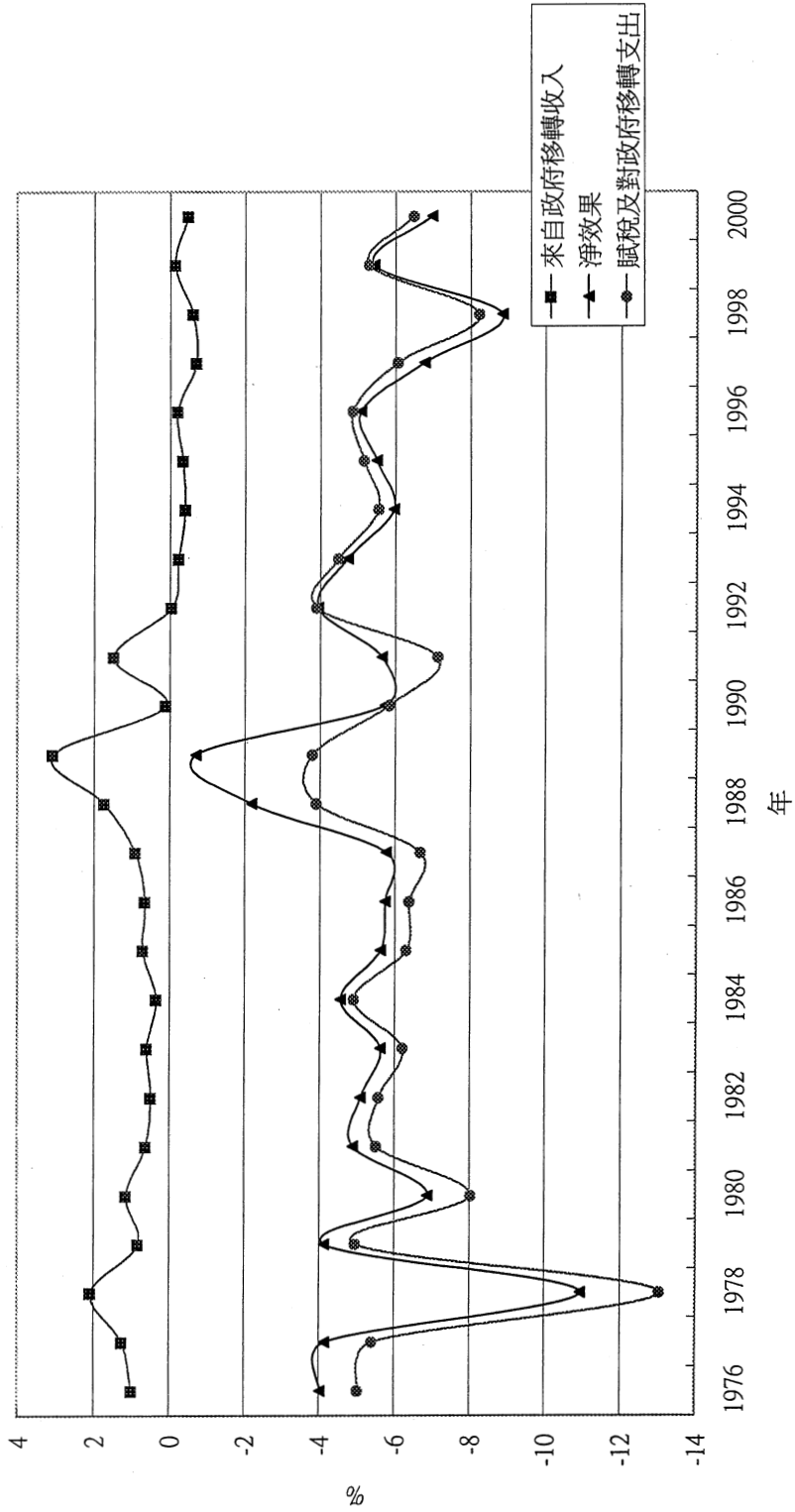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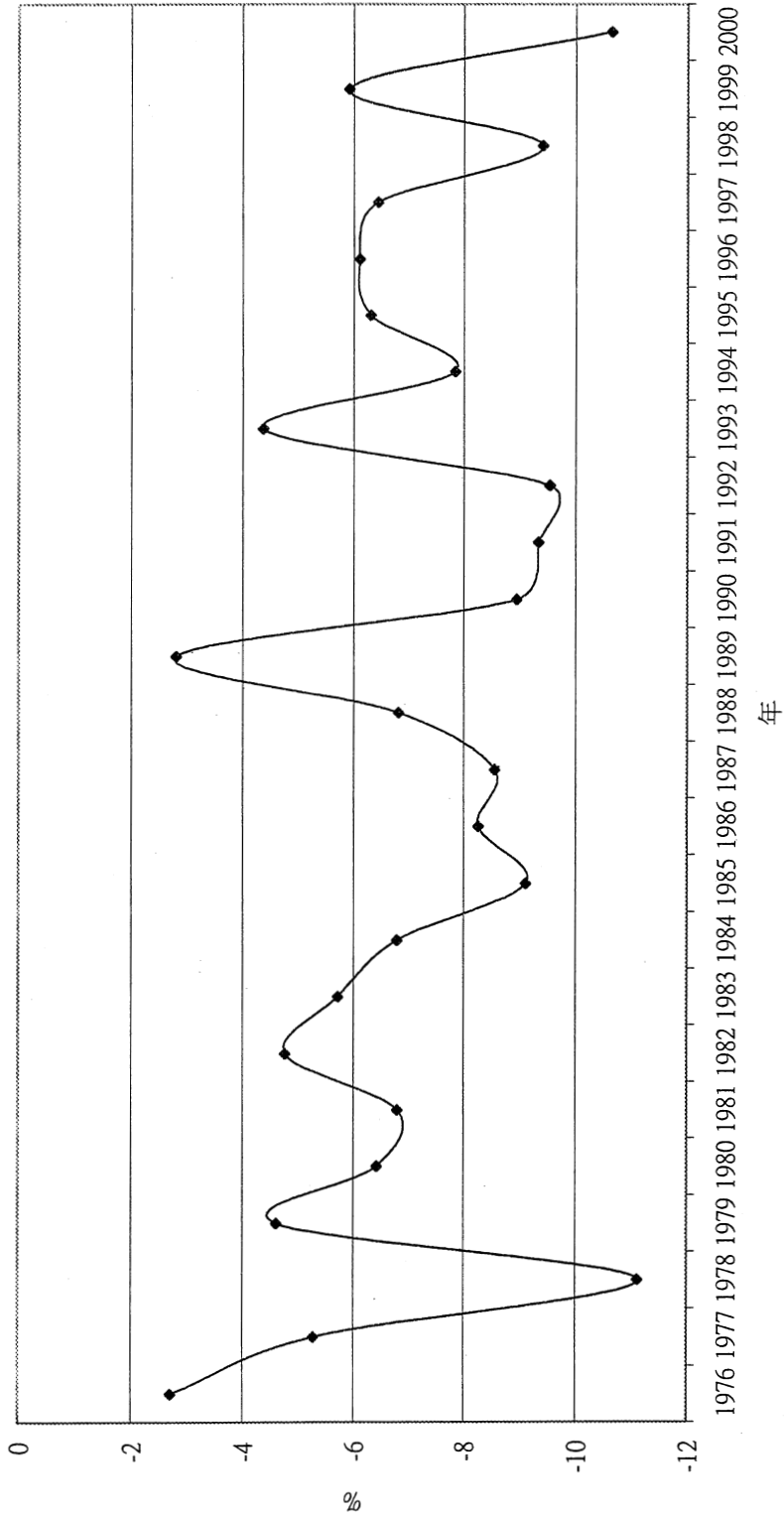


圖 6：移轉所得淨額對所得不均度的貢獻



與可支配所得的相關係數的絕對值從 1976 年到 2000 年都在擴大，(以綜合所得稅為例，相關係數從 1976 年的 -0.4023 下降成 2000 年的 -0.5363)，表示越富有的人繳交越多移轉支出的現象，在 2000 年比 1976 年更明顯。(2)它們佔可支配所得份額的絕對值，從 1976 年到 2000 年都在擴大，這些項目對整體不均度的影響力自然加大。(再以綜合所得稅為例，該份額從 1976 年的 -0.0087 下降成 2000 年的 -0.0184)。

第三，房屋地價稅在早期和近期雖然都是平均化的因子，但是其平均化功能不但不及綜合所得稅，而且從 1979 年之後還出現減弱的現象(請見圖 5-1)，這與一般大眾的直覺吻合。90 年代之前，房屋地價稅佔可支配所得份額的絕對值明顯高於 1992 年之後，¹⁸ 此與所得稅佔可支配所得份額上升的趨勢不同，值得注意。

1976 年的政府移轉收入是不平均化的因子，它的加入使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的不均度上升了 0.9904%。究其原因，乃是因為可支配所得與政府移轉收入在這個年度為正相關，($R_{XY}=0.0933$)，相當特殊。根據表 2，最高所得家庭在 1976 年與 2000 年獲得政府移轉收入的數額分別是 1494 元和 21931 元。最低所得家庭在 1976 年與 2000 年獲得政府移轉收入的數額分別是 221 元和 45662 元。政府移轉收入在 2000 年是相對「利貧」的，在 1976 年卻是相對「利富」的。如前所述，此一現象或許與家庭結構以及政府支出內容的變動有關。¹⁹ 最高所得家庭不只擁有較多賺取工作收入的成員，可能也擁有較多賺取政府移轉收入的成員。

政府移轉收入在 1976 年發生「利富」的現象並不是偶然的，它在 1991 年之前，都是不均化的因子。不過此一所得來源從 1992 年之後就轉成平均化的因子，請參見圖 5-2。可支配所得與政府移轉收入的相關係數，從 1976 年的 0.0933 到 1991 年的 0.1013，都是正相關。但從 1992 年的 -0.0054 到 2000 年的 -0.0330 ，都是負相關，顯示政府移轉收入的角色逐漸從「利富」轉成「利貧」的過程，這是我們的第四個結論。

18 在 1976 年它是 0.76%。到了 2000 年則變為 0.64% (請見表 3)。

19 請參照表 1 的討論。

我們得到的第五個結論是：（雖然私人移轉收入一直是不均化的因子²⁰），私人移轉支出一直是最強的平均化因子，綜合所得稅次之（1978、²¹1980、1991、1998年是例外，兩者的重要性互換，但仍為最強的兩項平均化因子）。

我們可以把表3當中某幾項所得來源相加，得出它們對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總貢獻。譬如，「政府稅賦」對不均度的貢獻就是房屋地價稅、綜合所得稅、其他對政府移轉支出三項各自對不均度貢獻的和。又如，我們可以把「來自政府移轉收入」的貢獻加上「政府稅賦」的貢獻，定義為「政府移轉淨額」的貢獻。同理，我們把「私人移轉收入」的貢獻加上「私人移轉支出」的貢獻，定義為「私人移轉淨額」的貢獻。最後，加總移轉所得八項內容各自的貢獻，可得「移轉所得淨額」對不均度的總貢獻。

我們得到的第六個結論為：不論早期或是近期，「政府稅賦」的平均化功能都比「來自政府移轉收入」更強（以2000年為例，「政府稅賦」的平均化效果為 $-0.4698\% - 5.1973\% - 0.8275\% = -6.4946\%$ ，「政府移轉收入」的平均化效果為 -0.4818% ）。「政府移轉淨額」自始至終都是平均化因子，而其平均化的效果約界於 -4% 和 -7% 之間（請見圖5-2）。綜合所得稅的長期曲線與「政府移轉淨額」相當貼近，顯示前者是主導後者的主要力量。

第七個結論是：「保險支出」雖然具有平均化效果，「保險受益現金收入」所扮演的角色卻是不均化因子。²²在2000年，它甚至是次於「要素所得」的最重要不均化來源。「保險受益現金收入」與可支配所得的相關係數從1976年的 -0.0220 ，轉為2000年的 0.2686 ，顯示保險受益者漸從較貧者轉成較富者，值得注意。綜合上述兩項效果，保險受益淨額遂從早期的均化因子轉為近年來的不均化因子，其轉折點則為1993年（請見圖3）。

最後，「移轉所得淨額」對降低不均度的總貢獻雖然呈現波動，但仍可看

20 請見圖4。

21 綜合所得稅在1978年出現一個極端的數值（outlier），圖5-1和圖5-2中的三條曲線因此出現一個遠離趨勢值的大幅下降。當年全體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和綜所稅分別為156,366元和1,497元，但此一極端家庭則分別為700,050元和975,000元。

22 1976年是唯一的例外，保險受益現金收入在該年是平均化因子。

表 4 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靜態分解

年份		1976			2000		
所得來源	不均度的組成要素	變數數值	對不均度的貢獻	對不均度的貢獻百分比	變數數值	對不均度的貢獻	對不均度的貢獻百分比
要素所得	變異係數	0.6396			0.7447		
	相關係數	0.9547	0.6175	105.83%	0.9550	0.7182	112.10%
	所得份額	1.0111			1.0099		
來自政府移轉收入	變異係數	8.7786			1.4552		
	相關係數	0.0729	0.0039	0.6645%	-0.1082	-0.0057	-0.8962%
	所得份額	0.0061			0.0365		
來自私人移轉收入	變異係數	2.8968			2.0169		
	相關係數	0.2090	0.0310	5.3261%	0.0107	0.0012	0.1808%
	所得份額	0.0513			0.0539		
保險受益現金收入	變異係數	18.5046			1.3594		
	相關係數	0.0100	0.0003	0.0587%	0.3234	0.0336	5.2480%
	所得份額	0.0018			0.0765		
房屋稅地價稅	變異係數	-2.5672			-1.2454		
	相關係數	-0.3883	-0.0079	-1.3493%	-0.3265	-0.0024	-0.3818%
	所得份額	-0.0079			-0.0060		
綜合所得稅	變異係數	-8.5823			-3.1600		
	相關係數	-0.3655	-0.0250	-4.2814%	-0.5202	-0.0301	-4.7022%
	所得份額	-0.0080			-0.0183		
其他直接稅	變異係數	-4.1022			-1.5573		
	相關係數	-0.2322	-0.0244	-0.4185%	-0.3117	-0.0030	-0.4702%
	所得份額	-0.0026			-0.0062		
其他對政府移轉支出	變異係數	-5.8744			-0.9619		
	相關係數	-0.1051	-0.0013	-0.2208%	-0.4893	-0.0031	-0.4844%
	所得份額	-0.0021			-0.0066		
私人移轉支出	變異係數	-1.8594			-1.5548		
	相關係數	-0.3373	-0.0026	-4.4924%	-0.3755	-0.0363	-5.6644%
	所得份額	-0.0418			-0.0622		
保險支出	變異係數	-2.7364			-0.6308		
	相關係數	-0.2969	-0.0065	-1.1148%	-0.6459	-0.0316	-4.9297%
	所得份額	-0.0080			-0.0775		
可支配所得	變異係數	0.5834	0.5834	100.00%	0.6407	0.6407	100.00%

出長期遞增的趨勢。如果比較 1976 年的 -2.70% 和 2000 年的 -10.64%，「移轉所得淨額」平均化的效果增加了 3.94 倍，這是我們從圖 6 所得的第八個結論。

爲了便於比較，表 4 列舉 1976 年和 2000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靜態分解，其方法與表 3 完全一樣，不同的是我們分析的對象是家庭的可支配所得，而不是調整過人口數的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有趣的是，表 3 獲得的結論大致仍然可以適用於表 4。較重要的一點差異是：總體來說「移轉所得淨額」的平均化功能經過人口平減之後，似乎小了一些。此一現象與直觀吻合。

柒、不均度的動態分解

不均度靜態分解只能解釋每一年不均度的來源，不均度的動態分解則能解釋兩年之間不均度變化的成因。實際的運算方法如下：對第(5)式差分可得

$$\begin{aligned} \Delta CV(X) = & \Delta \Phi_Y R_{XY} CV(Y) + \Delta R_{XY} \Phi_Y CV(Y) + \Delta CV(Y) \Phi_Y R_{XY} \\ & + \Delta \Phi_Z R_{XZ} CV(Z) + \Delta R_{XZ} \Phi_Z CV(Z) + \Delta CV(Z) \Phi_Z R_{XZ} + Error \end{aligned} \quad (7)$$

Δ 表示該變數兩年之間的變化量，未冠上 Δ 的變數（如 R_{XY} ）則以兩年數值的平均值代入。我們把 $\Delta \Phi_Y R_{XY} CV(Y)$ 和 $\Delta \Phi_Z R_{XZ} CV(Z)$ 定義爲「份額變動效果」，把 $\Delta R_{XY} \Phi_Y CV(Y)$ 和 $\Delta R_{XZ} \Phi_Z CV(Z)$ 定義爲「相關係數變動效果」，把 $\Delta CV(Y) \Phi_Y R_{XY}$ 和 $\Delta CV(Z) \Phi_Z R_{XZ}$ 定義爲「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三種效果的總和（再加動態分解誤差 Error）可以解釋兩年之間不均度的所有變化。

誠如前述，家庭可支配所得的分配因爲沒有考慮家庭人數的差異，其不均度雖然上升，其實並不具備福利經濟學上的意義。以下動態不均度的分解因此只針對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而不是家庭可支配所得。另外，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在 1976-1992、1993-1998 期間呈現微幅上升，1992-1993、1998-2000 期間則是微幅下降。表 5 的動態不均度分解便以 1976 年、1992 年、1998 年和 2000 年作爲比較的四個時點。

表 5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的動態分解

單位：%

所得來源	造成不均度變動的因素	1976-1992		1992-1993		1993-1998		1998-2000	
要素所得	份額變動效果	22.88	142.98	18.95	<u>133.89</u>	-17.79	142.00	6.28	<u>102.17</u>
	相關係數變動效果	16.47		11.94		-3.83		15.39	
	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	103.63		103.00		163.62		80.50	
來自政府 移轉收入	份額變動效果	1.07	<u>-5.43*</u>	0.05	<u>0.87</u>	-3.40	<u>-3.35</u>	0.13	-1.38
	相關係數變動效果	-5.20		0.93		-2.07		-1.48	
	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	-1.30		-0.11		2.12		-0.03	
來自私人 移轉收入	份額變動效果	2.84	<u>-34.87</u>	0.76	-5.88	1.25	<u>-1.58</u>	-1.60	<u>4.46</u>
	相關係數變動效果	-29.13		-5.95		-2.46		4.37	
	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	-8.58		-0.69		-0.37		1.69	
保險受益 現金收入	份額變動效果	3.12	7.24	-16.19	-22.93	19.97	1.61	-2.49	<u>1.82</u>
	相關係數變動效果	6.69		-16.90		-6.90		3.64	
	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	-2.57		10.16		-11.46		0.67	
房屋 地價稅	份額變動效果	0.09	1.11	-0.56	-0.91	-0.10	<u>-1.90</u>	0.04	-2.49
	相關係數變動效果	-0.35		-0.59		-2.12		-1.33	
	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	1.37		0.24		0.32		-1.20	
綜合 所得稅	份額變動效果	-11.23	0.64	-1.22	-0.25	-6.95	<u>-29.52</u>	0.92	-16.70
	相關係數變動效果	-3.99		0.13		-7.75		-6.09	
	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	15.86		0.84		-14.82		-11.53	
其他 直接稅	份額變動效果	-1.05	0.27	-0.06	-0.08	-0.54	<u>-0.53</u>	0.03	<u>0.24</u>
	相關係數變動效果	0.44		-0.11		-1.11		0.40	
	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	0.88		0.09		1.12		-0.19	
其他 對政府 移轉支出	份額變動效果	-1.70	<u>-1.57</u>	-0.08	<u>0.08</u>	-0.45	<u>-0.27</u>	-0.03	<u>0.29</u>
	相關係數變動效果	-2.21		0.13		-0.00		0.44	
	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	2.34		0.03		0.18		-0.12	
私人 移轉支出	份額變動效果	-9.30	<u>-1.32</u>	-0.65	-4.47	-2.62	<u>-4.18</u>	2.86	<u>8.73</u>
	相關係數變動效果	0.34		-3.83		-7.60		3.94	
	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	7.64		0.01		6.04		1.93	
保險支出	份額變動效果	-19.36	<u>-9.70</u>	-1.21	-3.66	-8.43	<u>-2.78</u>	-0.08	<u>1.87</u>
	相關係數變動效果	-5.34		0.04		1.00		1.62	
	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	15.00		-2.49		4.65		0.33	
上列九項移轉所得變動效果總合		-43.63		-37.23		-42.50		-3.16	
份額變動效果總合		<u>-12.63</u>		-0.20		<u>-19.07</u>		6.06	
相關係數變動效果總合		<u>-22.29</u>		-14.21		<u>-32.83</u>		20.90	
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總合		134.28		<u>111.09</u>		151.41		<u>72.05</u>	
動態分解誤差		-0.64		3.34		0.49		0.99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數字下面劃有橫線者，表示該項目為促使跨期不均度下降的因素，其他則為提升不均度的因素。

表 5 當中，數值為正（負）的項目如果出現在 1976-1992、1993-1998 期間則表該項是造成跨期不均度上升（下降）的因子，數值為正（負）的項目如果出現在 1992-1993、1998-2000 期間則表該項是造成跨期不均度下降（上升）的因子。另外，我們可以把每一種所得來源的「相關係數變動效果」、「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和「份額變動效果」加總成該所得對跨期不均度變化的總貢獻。

就 1976-1992 和 1993-1998 兩個不均度上升的期間來說，要素所得 Y 的「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是造成不均度上升的主因，其解釋能力分別高達 103.63% 和 163.62% ($CV(Y)$ 從 1976 年的 0.7332 上升到 1992 年的 0.8796，再從 1993 年的 0.7304 上升到 1998 年的 0.9107)。要素所得 Y 的「相關 Y 數變動效果」和「份額變動效果」在 1976-1992 期間也有推波助瀾的效果。要素所得 Y 與可支配所得的相關 Y 數從 1976 年的 0.9348 上升到 1992 年的 0.9621。要素所得 Y 佔可支配所得的份額則從 1976 年的 1.0031 上升到 1992 年的 1.0442。 Y 的「相關係數變動效果」和「份額變動效果」在 1993-1998 期間則是平均化的因素，因為相關係數和份額在這段期間變動的方向都和 1976-1992 期間相反。

上述兩段期間不均度的變化雖然被要素所得 Y 所主導，但是移轉所得淨額卻扮演了重要的平均化角色，其平均化效果在兩個階段分別是 -43.63% 和 -42.50%（請見表 5）。換言之，如果不是移轉所得淨額抵銷掉一部分，實際不均度還會上升得更多。在移轉所得當中，私人移轉收入和綜合所得稅分別是 1976-1992 和 1993-1998 期間降低不均度的最重要因子，其效果分別為 -34.87% 和 -29.52%。

就 1992-1993 和 1998-2000 兩個不均度下降的期間來說，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下降的主因仍是要素所得 Y 本身不均度的下降 ($CV(Y)$ 從 1992 年的 0.8796 降為 1993 年的 0.7304，再從 1998 年的 0.9107 降為 2000 年的 0.8132)。要素所得 Y 與可支配所得的相關係數、要素所得 Y 佔可支配所得的份額，在這兩段期間都是下降。 Y 的「相關係數變動效果」和「份額變動效果」因此也成為重要的平均化因子。整體來說，要素所得 Y 對 1992-1993 和 1998-2000 期間不均度下降的解釋能力，分別高達 133.89% 和 102.17%。

出乎意料的是：移轉所得淨額在 1992-1993 和 1998-2000 期間卻扮演了不均化的角色，它對不均度下降所造成的效果，在兩個階段分別是 -37.23% 和 -3.16%。但是深究之後，此一現象也能夠解釋如下。就 1992-1993 期間而言，保險受益現金收入是促使跨期不均度下降的首要負面因子，其效果高達 -22.93%。根據主計處的原始資料，平均每戶收受的保險受益現金從 1992 年的 6955 元驟增成 1993 年的 28695 元，與其他各年微幅增減的情形大不相同。1993 年的公、勞、魚、農、軍保保險受益是前所未有的新增項目，²³ 而這些保險受益的收入者在當年可能是相對的富者，1992-1993 期間不均度的下降因此打了折扣。（請參照圖 3，圖中保險受益對所得不均度貢獻的曲線在 1993 年有大幅跳升。）

就 1998-2000 期間而言，移轉所得淨額雖然扮演了不均化的角色，但是它的效果並不大。值得一提的是，儘管移轉所得淨額在跨期動態分析中扮演了不均化的角色，但並不影響其在各年靜態不均度分析中所扮演平均化的角色。我們只能說，1998 和 2000 兩年之間，移轉所得淨額的靜態平均化功能沒有增強，反而有點退後。至於移轉所得當中，靜態平均化功能退後最明顯的則是綜合所得稅，其中又以它的「所得來源分配變動效果」最大（綜所稅與可支配所得為負相關，但其變異係數從 1998 年的 -4.6696 變成 2000 年的 -3.4681）。

總而言之，在 1976-1992 和 1993-1998 期間，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上升的主因取決於要素所得 Y ，不過移轉所得在兩個階段卻也都扮演了正面、重要的角色。就 1992-1993 和 1998-2000 期間而言，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下降的主因仍取決於要素所得 Y ，公、勞、魚、農、軍保保險制度的改變以及綜所稅平均化功能的下降，使移轉所得在不均度下降的這兩個階段無法扮演更積極的平均化角色。我們所觀察到的不均度長期趨勢，就是上述各種力量交互作用的結果。

23 公、勞、魚、農、軍保保險受益是 1993 年的新增項目，以往此一項目並沒有獨立列出，主計處對此項目的設算方法在 1993 年也有所改變。另外，軍公教人員的退休高潮也發生在這幾年，保險受益因此大幅跳升。保險受益在 1993 年的變動隱含上述兩項效果的混合，無法釐清兩者是本文的限制。

捌、結論

可支配所得的三種來源（工作收入、財產所得和移轉所得）對「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分配的效果，並不相同。使「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上升的是工作收入和財產所得。移轉所得則具有明顯平均化的功能，經由它的加入，「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持續上升的趨勢終於有所轉變。本文因此鎖定移轉所得作為分析的重點。

經由歷年的靜態不均度分解，我們找出移轉所得（包含來自政府移轉收入、來自私人移轉收入、保險受益現金收入、房屋地價稅、綜合所得稅、其他直接稅、其他對政府移轉支出、私人移轉支出、保險支出等九個項目）對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所造成的效果。我們發現：(1)所有移轉支出的項目（即房屋地價稅、綜合所得稅、其他直接稅、其他對政府移轉支出、民間移轉支出，和保險支出等項），一直都是平均化的因子，它們的加入會使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下降。(2)比較 1976 年和 2000 年，上述各項移轉支出（房屋地價稅除外）其平均化的力量都略有增強。(3)房屋地價稅雖然都是平均化的因子，但其平均化功能不但不及綜合所得稅，而且從 1979 年之後還出現減弱的現象。(4)來自政府移轉收入的角色逐漸從「利富」轉成「利貧」。1992 年之後，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大幅增加，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老人津貼、老農津貼等政策扮演重要的角色。(5)私人移轉支出是最強的平均化因子，綜合所得稅次之。(6)「政府稅賦」的平均化功能一直都比「政府移轉收入」更強。「政府移轉淨額」（「政府移轉收入」與「政府稅賦」之和）自始至終都是平均化因子，主導平均化的主要力量是綜合所得稅。(7)「保險支出」雖然具有平均化效果，「保險受益現金收入」所扮演的角色卻是不均化因子，保險受益者漸從較貧者轉成較富者。(8)「移轉所得淨額」對降低不均度的總貢獻雖然呈現波動，但仍可看出長期遞增的趨勢。

在 1976-1992 和 1993-1998 期間，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上升的主因取決於要素所得 Y ，不過移轉所得在兩個階段卻也都扮演了正面、重要的角色。就 1992-1993 和 1998-2000 期間而言，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下

降的主因仍取決於要素所得 Y ，公、勞、魚、農、軍保保險制度的改變以及綜所稅平均化功能的下降，使移轉所得在不均度下降的這兩個階段無法扮演更積極的平均化角色。

本文具體的政策建議如下：第一，研究所得分配資訊之揭露，應以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為主，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均度為輔，如此方能真正看出貧富差距之真實情形。有關單位可適時宣導此一事實，以引導社會大眾對所得分配情形有更清楚的了解。

第二，由於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的分配並未明顯惡化，所有移轉支出的項目都具有平均化的功能，來自政府移轉收入的角色亦逐漸從「利富」轉成「利貧」，這表示以往有關賦稅與政府移轉收支等政策的總體方向是正確的，值得肯定。但是私人移轉支出卻是最強的平均化因子，表示「自立救濟」、「自求多福」仍然重於制度層面的保障，政府政策仍有極大改善的空間。

第三，由於私人移轉支出是最強的平均化因子，可見政府在發展社會福利措施的同時，亦可提供誘因協助非政府組織的發展，透過民間移轉支出達成所得平均化的目標。新加坡政府鼓勵三代同堂的住屋、房貸政策，頗值參考。最近國內推動子女必須奉養父母的相關法令，有助所得分配的平均化，亦屬值得努力的方向。

第四，各種稅賦當中，房屋稅和地價稅的平均化功能出現減弱的現象，與其他稅賦大異其趣，值得政府相關部門針對此種情況作深入探討，以作後續施政之參考。另外，賦稅公平性也是社會關注的焦點，從附錄 2 可知，在研究期間賦稅公平性漸趨惡化的情形相當明顯。

第五，近年來保險受益變成移轉所得各項目中最重要的不均化因子，而且不均化的力量有上升的傾向，抵銷了其他項目的平均化效果。有關公、農、勞、漁、軍保及健保的給付制度，必須大幅改革，以免造成逆向補貼，影響所得分配的均化。

本文原擬針對相關的賦稅改革及社會福利措施，詳加比較改革或施行前後所得分配的變化，以分解出各項改革的效果，但是基於下列兩點原因，無法有效進行此一分析。第一，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的科目編碼時有變動，移轉所得和移轉支出項下的科目越分越細，前後不一致，如要作跨期比較以

分解各項改革的效果時，恐有困難。第二，許多政策的效果都有時間落差，再加上近年來政策改變頻繁，(所得稅法幾乎年年都有修正)，要釐清每一改革的重分配效果，實非易事。本文因而只好限定在較大的方向和範圍，進行分析。上述的限制與不足，有待後續研究進一步的努力。

附錄 1：「家庭收支調查」有關租稅資料 完整性之檢討

本研究採用的資料來自行政院主計處的「家庭收支調查」，其中有關家庭報稅資料的確實性或許可疑，但是經由初步的比對，主計處官員指出：該調查中申報所得稅家庭佔全體家庭的比率與財政部的租稅資料相當接近。另外，根據下表，報地價房屋稅家庭的比率，從 1976 年的 53.96% 一直上升到 2000 年的 81.10%，此一比率約等於自擁住宅的比率。最後，接受來自政府移轉收入家庭的比率也是長期遞增，這與政府陸續開辦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並擴大補貼各項保費的實情相符。我們挑選幾個年份，計算各類家庭佔全體家庭的比率，表列如下。

各類家庭佔全體家庭比率	1976	1980	1992	2000
報地價房屋稅家庭	53.96%	64.46%	76.48%	81.10%
報所得稅家庭	28.42%	40.49%	49.89%	46.66%
報其他直接稅家庭	36.22%	62.25%	86.46%	55.74%
報其他政府移轉支出家庭	38.76%	62.55%	84.23%	85.40%
接受來自政府移轉收入家庭	17.30%	20.32%	78.01%	98.28%

附錄 2：有關賦稅公平之探討

賦稅公平的問題一直是社會關心的焦點，在我們的研究期間，賦稅制度似乎有越趨不平的現象。在下表中，我們把家庭按照可支配所得的大小分為五組，接著計算各組家庭可支配所得、來自政府移轉收入、所繳納房屋地價稅、所繳納綜合所得稅、所繳納其他直接稅佔全體家庭的份額。括號內的數字則是該項目份額除以可支配所得份額的比。

1976 年	最低所得家庭	第二組家庭	第三組家庭	第四組家庭	最高所得家庭	合計
可支配所得	8.90	13.64	17.48	22.70	37.28	100
來自政府 移轉收入	17.10 (1.92)	10.01 (0.73)	15.74 (0.90)	18.67 (0.82)	38.49 (1.03)	100
房屋地價稅	5.66 (0.64)	12.42 (0.91)	16.85 (0.96)	23.11 (1.02)	41.95 (1.13)	100
綜合所得稅	5.12 (0.58)	8.07 (0.59)	14.53 (0.83)	22.37 (0.99)	49.89 (1.34)	100
其他直接稅	0.94 (0.11)	3.08 (0.23)	6.06 (0.35)	13.96 (0.62)	75.97 (2.04)	100

2000 年	最低所得家庭	第二組家庭	第三組家庭	第四組家庭	最高所得家庭	合計
可支配所得	6.88	12.66	17.40	23.50	39.56	100
來自政府 移轉收入	29.04 (4.22)	19.29 (1.52)	18.76 (1.08)	17.44 (0.74)	15.46 (0.39)	100
房屋地價稅	7.39 (1.07)	14.79 (1.17)	19.54 (1.12)	24.86 (1.06)	33.41 (0.84)	100
綜合所得稅	10.17 (1.48)	15.63 (1.23)	18.62 (1.07)	23.27 (0.99)	32.31 (0.82)	100
其他直接稅	0.93 (0.13)	3.52 (0.28)	8.366 (0.48)	19.41 (0.83)	67.79 (1.71)	100

比較 1976 和 2000 年可知：(1)所得分配越趨不均。(2)來自政府移轉收入從逆向補貼變成對越窮者補貼越多，正文已提及這點。(3)越富有家庭繳納越

多的房屋地價稅、綜合所得稅和其他直接稅，但這是「絕對負擔」。如果檢視括號內的「相對負擔」，結論則不同。(4)房屋地價稅的「相對負擔」在1976年隨可支配所得而遞增，但到了2000年則否，中低所得家庭的負擔反而較重。(5)綜合所得稅的「相對負擔」在1976年隨可支配所得而遞增，但到了2000年則逆轉成隨可支配所得而遞減。租稅不公平的現象相當明顯。(6)其他直接稅的「相對負擔」在兩年都隨可支配所得而遞增，但也有越趨不均的現象。第二、三、四組家庭的「相對負擔」都上升，最富家庭的「相對負擔」則下降。

參考資料

行政院主計處

2000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八十九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台北。

朱雲鵬

1990 〈1980與1986年台灣所得分配的因素分解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1): 145-167。

1991 〈家戶大小和所得分配：1980與1989年台灣實證研究〉，《中國經濟學會年會論文集》，287-308。

邱忠榮

1995 〈台灣地區工作報酬分配及職業有偶婦女的邊際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1): 65-100。

吳慧瑛

1998 〈家戶人口規模與所得分配，1976-1995〉，《經濟論文》，26(1): 19-50。

林金源

1995 〈家庭結構變化對台灣所得分配的影響〉，《台灣經濟學會年會論文集》，161-178。

1997 〈家庭結構變化對台灣所得分配及經濟福利分配的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9(4): 39-63。

林金源、朱雲鵬

2000 〈台灣個人工作報酬不均度的長期變化〉，《台灣經濟學會年會論文集》，57-75。

鄭淑如、饒志堅

2001 〈我國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主計月報》，548: 71-80。

曹添旺

1996 〈台灣家庭所得不均度的分解與變化試析〉，1980-1993，《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8(2): 181-220。

饒志堅

1996 〈由家庭收支資料探討賦稅與社會福利支出對所得分配之影響〉，《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專題研究報告》。

- Chan, Vei-Lin, Lii-Tarn Chen and Sheng-Cheng Hu (詹維玲、陳禮潭與胡勝正)
1999 "Implications of Technology and Education for Wage Dispersion: Evidence from Taiwan," in G. Ranis, S.-C. Hu and Y.-P. Chu (eds.),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s Development into Twenty-first Century: Essays in Memory of John C. H. Fei*, London: Edward Elgar.
- Chen, Chau-Nan and Yun-Peng Chu (陳昭南與朱雲鵬)
1999 "Growth and Changes in Inequality in Labor-Absorbing Economies," in Ranis, Hu and Chu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into the 21st Century*, Vol. I, London: Edward Elgar.
- Chu, Yun-Peng (朱雲鵬)
2001 "Equalization Effects of the Expansion of Labor-Intensive Exports: The Case of Taiwan,"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39(3): 235-266.
- Chu, C.Y. Cyrus and Lily Jiang (朱敬一與江莉莉)
1997 "Demographic Transition, Family Structure and Income Inequality: Theory and Empirical Evidence of Taiwan,"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4: 665-669.
- Fields, Gary S. and Jesse B. Leary
1999 "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Aspects of Taiwan's Rising Family Income Inequality," in Ranis, Hu and Chu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into the 21st Century*, Vol. II, London: Edward Elgar.
- Jao, Chih-Chien (饒志堅)
2000 "The Impact of Tax Revenue and Social Welfare Expenditure on Income Distribution in Taiwan," *Journal of the Asia Pacific Economy*, 5(1/2): 73-90.
- Schultz, T. Paul
1999 "Income Inequality in Taiwan 1976-95: Changing Family Composition, Aging, and Female Labor-force Participation," in Ranis, Hu and Chu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into the 21st Century*, Vol. II, London: Edward Elgar.
- Tsai, S.L. and C.C. Mai (蔡淑鈴與麥朝成)
1998 "Earnings Inequality in Taiwan: 1980-1992,"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Part C: Humanity and Social Sciences*, 8, 706-718.

The Impacts of Transfer Income on Income Distribution in Taiwan

Ching-Yuan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Tamkang University

Yun-Peng Chu

President

Jinwe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1976-2000, the rising trend of disposable income adjusted by the size of the household becomes flat when transfer income is included as the fourth component of disposable income in Taiwan. The major findings from static inequality decomposition are as follows: (1) Transfer expenditures are income equalizing. (2) The equalizing effect of property taxes declines over time and is weaker than that of income tax. (3) The role of transfer receipts from the government shifts from pro-rich to pro-poor gradually. (4) Transfer expenditures to private individuals is the most important equalizing factor among transfer receipts and transfer expenditures. (5) The equalizing effect of taxes is larger than that of transfer receipts from the government. (6) Benefit of insurance is income equalizing before 1993 and income disequalizing after then. (7) The net equalizing effect of transfer receipts and transfer expenditures increases over time. Finally, dynamic inequality decomposition is applied to confirm the above findings.

Key Words: transfer income, income distribution, static inequality decomposition, dynamic inequality decomposition